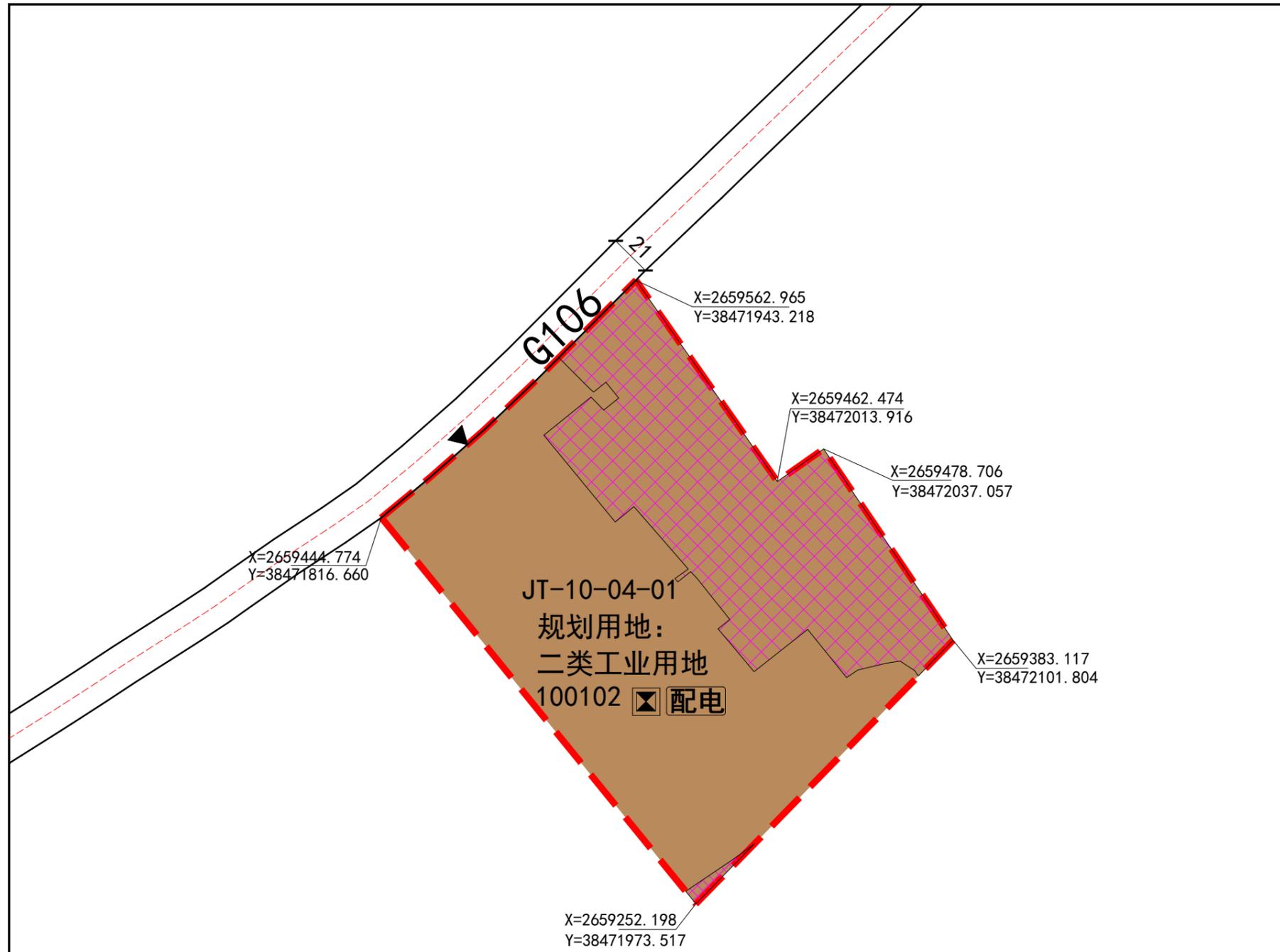


# 佛冈县迳头镇JT-10-04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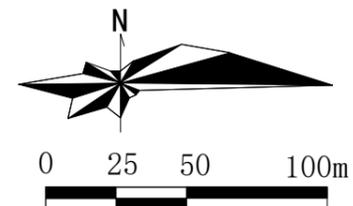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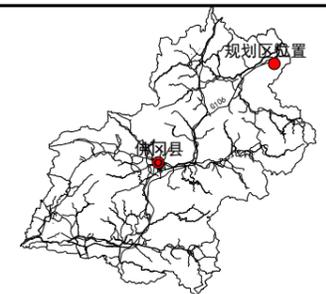
## 图例

-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
- X=2752.817  
Y=38349.90 坐标标注
- 规划范围线
- 远期研究范围
- ☐ 配电房
- ☒ 工业污水处理站
- 3.00 — 宽度标注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
## 风玫瑰及比例尺



## 区位示意



## 规划控制条文

1.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自然资源部(2023)234号。
2. 本管理图则中的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为强制性内容，其余为指导性内容。
3. 对相关内容的调整规则应参见图则执行规定。
4. 规划区内的市政公共设施按照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的要求配置，非独立占地的设施结合公共绿地配置。
5. 规划区内各地块建筑退线按《佛冈县规划区建(构)筑物退让规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6. 规划区内各地块配建停车位结合《佛冈县规划区配建停车场(库)建设规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7. 其它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8.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，如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地块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计容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系数 (%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计容总建筑面积上限 (m <sup>2</sup> )	配套设施	备注
JT-10-04-01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43333.33	30-60	40-70	1.0-2.5	≤15	40	108333.33	自建污水处理设施、配电房	规划地块内有16728.57平方米用地为远期研究范围，近期暂不实施。待完成县级数据库更新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程序后，后续在实施中依据本详细规划进行管理。